



明诚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MCHC-DZ-ZC20255041_____

项目名称：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区补助（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项目（科研监测）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6
第 3 章 投标须知	9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7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0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3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 8 章 附件	32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科研监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科研监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7DI

项目名称：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科研监测）

预算金额：1,142,7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42,7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获取（<https://jyxt.ggzy.bijie.gov.cn/ywpt>。）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3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5日13点00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

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孙成作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585872235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6.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6.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磋商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8.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统一，故 P52052620250007DI 及 MCHC-DZ-ZC20255041 均为本项目有效项目编号，供应商以其中任一编号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威宁自治县海边街道滨海大道九中对面草海管委会

联系方式：13721587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方式：18585872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成作、李晗、李圆梦

电话：18585872235

敬告：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2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一、科研监测

1. 草海湿地生态系统固定监测样地群

监测范围：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监测内容：按春夏秋冬四季度进行草海水生态调查，包括水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质和沉积物；通过对群落物种组成、密度、多样性的分析，探明草海水生生物资源分布特征，时空分布动态及关键驱动关键因子。开展草海功能分区合理性论证研究。为大样地选址提供本地资源数据。

成果提交：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固定监测样地群调查报告》1套（达到可出版的电子版本），附件资料（生境照、物种照、工作照、调查记录附表等）；基于项目成果报告提供管理建议报告1份。

2. 鱼类监测

监测范围：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样地

监测内容：本项目每季度调查1次，在春季和夏季属于鱼类的繁殖期，每次调查14天，在秋季和冬季，每次调查5天。通过多网目复合刺网、地笼、张网和三层刺网等多种渔具对草海进行野外渔获物定性和定量调查，摸清草海的鱼类种类组成特征和多样性。通过鱼类测量、解剖和分析，获取优势种鱼类的生长速率、年龄组成、长度分布特征，分析优势鱼类的种群生物学参数，估算优势鱼类资源量，揭示草海鱼类群落结构特征、时空分布格局，探明草海鱼类资源量，结合鱼类的渔获量，对鱼类的资源量进行估算。

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鱼类监测报告》1套（达到可出版的电子版本），包括草海湿地鱼类名录、照片等相关数据；基于项目成果报告提供管理建议报告1份。

二、合同签订成果要求

1. 从项目实施开始，3-5年内应发表项目相关的SCD及以上水平学术论文5-7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或SCI、EI论文3篇以上（SCI三区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

2. 项目成果报告1套；

3. 基于项目成果报告为委托的管理部门提供管理建议报告 1 份。

注：

1. 其他成果折抵形式：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可折抵论文 4 篇(含文章质量要求)；编制相关专项技术指南并经过省级专家评审的，可折抵论文 3 篇（含文章质量要求）；授权 1 项发明专利项可折抵 3 篇 SCD 论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可折抵 2 篇 SCD 论文，获批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可折抵文章 4 篇 SCD 论文。1 篇 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论文折抵 3 篇 SCD 论文，1 篇 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论文折抵 5 篇 SCD 论文，1 篇 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论文折抵 8 篇 SCD 论文。

2. 该项目成果质量要求表是参照省科技厅 2025 年自然科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的单项项目。

3. 项目成果报告 1 套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成果报告图文、全过程工作照片不少于 50 张等。

4. 成果发表及其署名应由技术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商定，成果须注明获得本项目资助。

5. 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期内最多只能同时承担 3 个项目。

6. 常规年度监测项目当年出年度监测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连续监测 3 年后按累计资金额须达到本成果质量要求。

7.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包括北大版与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期刊。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应协助采购人完善与本次项目服务相关的配套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6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合格成果。
2. 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2.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六、违约条款：

非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采购人将其虚假应标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七、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 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 “甲方”是指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成交单位、成交人。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包干价 10,000.00 元。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3.1.6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7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地点、质量标准、验收和结算与付款：

(1)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合格成果。

(2) 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4) 验收：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服务管理规定、响应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结算与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1.8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9 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将自

动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10 投标报价：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竞争性磋商的初步报价，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在线磋商最后报价是对本项目的物的一次性包干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text{基础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 \text{基础报价} \times 100\%$ 所得的百分比视为供应商的价格磋商优惠比例，实际服务数量有变化时按此优惠比例进行结算。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金额汇总后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滨海大道九中对面（草海管委会）

联系人：马本宏

联系电话：13721587844

（2）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人：孙成作

联系电话：18585872235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

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的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盖章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的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没有具体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4.2.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

E、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原件扫描）

F、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

G、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包含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人数不得超过 2 家。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项中参加投标。

H、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注：上述 A、B 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2 技术文件：

-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实施方案；
-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4.2.3 商务文件：

- A、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B、供应商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专业学历证明。
- C、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D、供应商履约能力-质量保证及承诺。
- E、质量标准承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 F、结算与付款方式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G、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经发现（含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举报）我公司/单位提供的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单位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我公司/单位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经采购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单位的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处理，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单位负责赔偿损失。（符合性审查项）

H、供应商补充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2.4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要求，且基础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的格式要求。（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磋商报价承诺函：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由于我公司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供应商补充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基础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10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成交候选人。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威宁自治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

5.4 网上开标程序

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的 13:00 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签到。并于当日 14:00 前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后，推送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至磋商小组，否则磋商小组将查看不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网上开标结束。网上开标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5 网上评标程序

5.5.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2 磋商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网上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网上在线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内在线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5.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技术与商务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4 基础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报价是否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6 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7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合同价。

5.9 综合得分汇总与排名

5.9.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与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9.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6章 评标标准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报价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最后报价。 ②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35 分)	服务要求 响应分 (15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2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5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体现项目目标、进度安排、科学性、系统性、对重难点的把握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目标: ①项目目标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执行性强得3分; ②项目目标层次清晰、逻辑性较强、可执行、可测量得2分; ③项目目标层次不够明确、逻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2. 进度安排: ①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 ②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③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

		3. 科学性： ①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合理，逻辑性强，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具有创新性得3分； ②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较合理，逻辑性一般，基本把握项目定位，创新性一般得2分； ③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存在缺陷，逻辑性较差，基本把握项目定位，无创新性得1分。 4. 系统性： ①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无缺漏，合理可行，既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3分； ②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存在缺漏，基本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出入，缺漏严重，未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1分。 5. 重难点把握： ①实施方案全面、准确地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3分； ②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分析不到位，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2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未加以阐述和分析，未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1分。 注：以上方案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法；③向采购人定期沟通协调的方案；④时间进度承诺；⑤数据真实性承诺；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分 (55 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满分30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同类项目指水生态、水生生物、水环境调查监测或水生态、水生生物、水环境科学研究类项目。

		3.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
	项目团队 (25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学或生物学或环境科学或自然地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 ①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曾经主持过类似科研监测工作，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①身份证；②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③业绩证明材料；④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2.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应具有生态学或生物学或环境科学或自然地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 ①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得5分/人； ②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2分/人。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2) 以序号②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8分；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①身份证；②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方案内容“项目目标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执行性强”、“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先后、主次安排合理，逻辑性强，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具有创新性”、“符合项目需求，无缺漏，合理可行，既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全面、准确地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清晰地

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方案内容“项目目标层次清晰、逻辑性较强、可执行、可测量”、“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较合理，逻辑性一般，基本把握项目定位，创新性一般”、“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存在缺漏，基本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分析不到位，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方案内容“项目目标层次不够明确、逻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存在缺陷，逻辑性较差，基本把握项目定位，无创新性”、“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出入，缺漏严重，未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未加以阐述和分析，未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

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标准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函

致：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向采购方提供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专项调查与科研监测）相关服务，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后在线磋商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如我方中标后，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科研监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1、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各种成本费用，供应商的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后期服务费及税金等。

2、本表可自由扩展。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 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是：_____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2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2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三）缴纳税收证明

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标标准等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中标, 我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